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3月29日，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了贵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出的审核意见，本所现根据核查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价格调整机制问题。重组预案显示，当深证综指或中证全指专营零售全收益指数比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跌幅超过10%时，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触发条件满足后，公司有权在触发条件成就后七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请你公司：

（1）调价前提应当包括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

（2）应当设置涨跌幅双向调整机制，若仅依据跌幅调整，应当充分说明理由，特别是是否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

（3）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以上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

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拟删除发行股份调价机制

本次交易中，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波动造成上市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置了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上述调价机制的安排，系与交易对方谈判的结果，主要是出于商业考虑，目的是为了促成本次交易。

鉴于近期国内资本市场运行相对平稳，为了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交易对方的利益，更好地促成本次交易，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拟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删除。该项修改将作为本次交易方案的组成部分，在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时审议，且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律师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拟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删除。该项修改将作为本次交易方案的组成部分，在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时审议，修订后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原则，符合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重组预案及公司临时公告显示，天音通信已参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总部基地项目”）的土地挂牌出让，并已竞得该项目。该土地总规定建筑面积为

103,000 平方米，其中 72,100 平方米办公建筑面积自竣工验收日起 10 年内不得转让，其余办公、全部商业可按规定销售。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天音通信拟与西藏盈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盈通”）签订《关于深圳天音总部大厦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由西藏盈通或其指定第三方提供总部基地项目开发建设的部分资金支持（20 亿），西藏盈通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按照约定分享总部基地项目中的部分物业（总部基地项目中可转让的约 24,900 平方米物业，以下简称“转让物业”），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重组预案同时显示，本次评估中对天音通信位于深圳市南山区 T207-0050 宗地（以下简称“假设开发法评估资产”）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土地的预估值较其账面价值增加 6.79 亿元；在利润补偿期末，对该土地进行减值测试，如存在减值迹象，则进行股份补偿。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西藏盈通的基本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第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转让物业的评估报告；

（2）说明在 72,100 平方米（约 70%）办公建筑面积自竣工验收日起 10 年内不得转让的情况下，公司采用采用假设开发法对该土地进行评估是否恰当；请财务顾问、评估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说明公司对假设开发法评估资产仅做了减值测试及减值补偿方案，未做出盈利预测及补偿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

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对假设开发法评估资产未做出盈利预测及补偿承诺的合规性分析

1、对假设开发法评估资产未做出盈利预测及补偿承诺的安排，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2)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天富锦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且天富锦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前五大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安排。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预估值，预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不

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天富锦持股比例将增加至 8.69%，仅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综上，本次交易对方天富锦属于《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范围，不存在对假设开发法评估资产的盈利预测进行补偿的法定义务。

考虑到本次假设开发法评估资产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较大，为降低交易风险、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上市公司经与天富锦协商后确定，在《盈利补偿协议》中约定了“假设开发法评估项目的减值测试及补偿方法”相关内容。

因此，交易双方对假设开发法评估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进行补偿，但未对其盈利预测进行补偿是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对假设开发法评估资产未做出盈利预测及补偿承诺的安排，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根据《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

“对于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但并不控制交易标的；或者交易定价以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作为依据的：

(1) 无论标的资产是否为其所有或控制，也无论其参与此次交易是否基于过桥等暂时性安排，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均应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

（2）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于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根据本部分的前述说明，本次交易对方天富锦属于《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范围，不存在对假设开发法评估资产的盈利预测进行补偿的法定义务。

考虑到本次假设开发法评估资产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较大，为降低交易风险、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上市公司经与天富锦协商后确定，在《盈利补偿协议》中约定了“假设开发法评估项目的减值测试及补偿方法”相关内容。

因此，交易双方对假设开发法评估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进行补偿，但未对其盈利预测进行补偿是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对方天富锦于本次交易前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且与公司前五大股东不构成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天富锦不存在对假设开发法评估资产的盈利预测进行补偿的法定义务。

考虑到本次假设开发法评估资产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较大，为降低交易风险，上市公司经与天富锦协商后确定，在《天音通信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盈利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中约定了“假设开发法评估项目的减值测试及补偿方法”相关内容。

因此，本次交易对方天富锦对假设开发法评估资产未做出盈利预测及补偿承诺，但约定减值测试及相关补偿安排的方案，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且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证证券交易所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签字）

授权代表：_____

王隽

陈晖律师

向发友律师

2017年4月 日